

附件

安徽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	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家严格控制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p> <p>为科研、医疗、制造药物或者防护目的需要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小型设施中生产。</p> <p>严禁在未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设施中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p>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明确为后置审批。
2	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生产。特别许可办法，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制定。</p>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明确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3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p>《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26 号）第十三条：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包括联营、设立分厂和非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农药生产车间），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批准；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设立的条件和审核或者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一）有与其生产的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工人；</p> <p>（二）有与其生产的农药相适应的厂房、生产设施和卫生环境；</p> <p>（三）有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的设施和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p> <p>（四）有产品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体系；</p> <p>（五）所生产的农药是依法取得农药登记的农药；</p> <p>（六）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并且污染物排放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p> <p>农药生产企业经批准后，方可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领取营业执照。</p>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p>《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26 号）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农药生产企业的，或者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擅自生产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的规定，擅自生产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4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七条：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p> <p>（二）具有与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p> <p>（三）具有与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相适应的资金和经营场所；</p> <p>（四）具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技术和设备；</p> <p>（五）具有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同意使用密码的证明文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八条：从事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经依法审查，征求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后，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电子认证许可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p> <p>取得认证资格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互联网上公布其名称、许可证号等信息。</p>	工业和信息化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十九条：未经许可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5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条：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p> <p>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p> <p>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p> <p>第十六条：经批准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持依法取得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p> <p>专用电信网运营单位在所在地区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申请，经批准，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依照前款规定办理登记手续。</p>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或者有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行为，擅自经营电信业务的，或者超范围经营电信业务的；</p> <p>（二）未通过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国际通信出入口进行国际通信的；</p> <p>（三）擅自使用、转让、出租电信资源或者改变电信资源用途的；</p> <p>（四）擅自中断网间互联互通或者接入服务的；</p> <p>（五）拒不履行普遍服务义务的。</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6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p>1.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中方主要投资者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到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手续。</p> <p>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中方主要投资者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注册登记手续。</p> <p>2.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九条第三款：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审批。</p>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	<p>1.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电信业务，违反电信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条第三款：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p> <p>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或者有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行为，擅自经营电信业务的，或者超范围经营电信业务的；</p> <p>（二）未通过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国际通信出入口进行国际通信的；</p> <p>（三）擅自使用、转让、出租电信资源或者改变电信资源用途的；</p> <p>（四）擅自中断网间互联互通或者接入服务的；</p> <p>（五）拒不履行普遍服务义务的。</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7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许可证核发	环境保护部	<p>《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p> <p>第十四条：申请领取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或者无损检验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环境保护部	<p>《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无许可证擅自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8	国内水路运输、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审批	交通运输部及流域管理机构 and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p>第八条第三款、第四款：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的，持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后，方可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p> <p>第二十七条第四款：取得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的，持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后，方可经营船舶管理业务。</p> <p>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23 项将长江、珠江干线水路运输经营审批下放至流域管理机构。</p> <p>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附件第 68 项将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负责水路运输的部门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调整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9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审批	交通运输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六条：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p> <p>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申请时，应当考虑国家关于国际海上运输业发展的政策和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竞争状况。</p> <p>申请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并同时申请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附送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一并审核、登记。</p> <p>第十一条：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和国际船舶管理经营者经依照本条例许可、登记后，应当持有关证明文件，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企业登记手续。</p>	交通运输部或其授权的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三十九条：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改为后置审批。
10	从事内地与台湾、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附件第 136 项明确从事内地与台湾、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的实施机关为交通部。</p>	交通运输部	<p>《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1996 年第 6 号）第十三条：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两岸航运及其相关业务的，由交通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1	设立引航及验船机构审批	交通运输部或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138 项明确设立引航及验船机构审批的实施机关为交通部、交通运输部海事局。</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以下简称船检局）是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各项检验工作的主管机构。 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船检局可以在主要港口和工业区设置船舶检验机构。 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在所辖港口设置地方船舶检验机构。</p> <p>3.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1 年第 10 号）第十一条：引航机构的设置方案和引航具体范围，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根据引航业务发展需要商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直辖市除外）审核后，报交通部批准。</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1 号）第二条第二款：本规定所称海事行政许可，是指依据有关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设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实施或者由交通部实施、海事管理机构具体办理的行政许可。 第二十七条：设立验船机构审批的条件： （一）具有与拟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相适应的检验场所、设备、仪器、资料； （二）具备相应的验船能力和相应的责任能力； （三）有与拟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相适应的执业验船人员； （四）具有相应的检验章程、检验工作制度和保证船舶检验质量的管理体系； （五）拟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范围符合交通部的规定； （六）需要设立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和管理制度符合船舶检验管理的要求。</p>	交通部（港口）管理部门	<p>1.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1 年第 10 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并对擅自设置的引航机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在中国设立验船公司管理办法》（海船检〔2007〕631 号） 第二十六条：外国船舶检验机构未在中国设立验船公司，不得派员或雇员在中国境内开展船舶检验活动，在中国境内所签发的证书、报告等文书无效。</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2	从事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审批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及其指定的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条：从事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相应的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海洋船舶船员服务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3	主要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经营许可核发	农业部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p> <p>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p>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p> <p>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p> <p>(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p> <p>(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4	种畜禽、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农业部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p> <p>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p> <p>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2. 《安徽省蚕种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蚕种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蚕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持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2. 《安徽省蚕种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事项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事项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由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5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农业部或者省农委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6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或省农委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二款：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七条：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p> <p>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p>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7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商务部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附件第 183 项明确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的实施机关为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p> <p>2.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p> <p>第五条：申请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商务部，由商务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许可。</p> <p>第二十七条：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由商务部统一印制。《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由商务部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颁发。</p>	商务部、工商行政部门	<p>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通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38 号）</p> <p>四、实行成品油集中批发：（五）未经国家批准，不得设立外商投资成品油流通企业；已经设立的，由国家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清理整顿。</p> <p>2. 《关于清理整顿成品油流通企业和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的实施意见》（国经贸贸易〔1999〕637 号）</p> <p>二、清理整顿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企业，实现集中批发：（五）省级经贸委（经委、计经委，下同）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以上规定组织对本地区所有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的企业和单位进行清理。</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8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	商务部	<p>《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p> <p>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p> <p>第十条第三款：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p>	工商 商 政 理 部 门	<p>《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3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9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部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应当在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依照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省文化厅初审。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20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文化部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一条第三款：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应当在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依照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2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许可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22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分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七条：设立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设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应省政府权责清单“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审批”项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23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24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资质许可	质检总局、省质监局	<p>1.《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p> <p>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第十四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p> <p>第十六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2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质检总局、省质监局（限安全阀校验、两工地起重机械、场（厂）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p>1.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专门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提供无损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p>（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26	设立认证机构审批	质检总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九条：设立认证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p> <p>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p> <p>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申请人凭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依法办理登记手续。</p>	质检总局或者其授权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五十八条：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p> <p>第七十二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27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审批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或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附件第 354 项明确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审批的实施机关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p> <p>2.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国食药监市〔2005〕480 号）第四条第一款：从事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企业必须经过审查验收并取得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p> <p>第五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之间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提供服务的企业进行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通过自身网站与本企业成员之外的其他企业进行互联网药品交易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和向个人消费者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企业进行审批。</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国食药监市〔2005〕480 号）第三十条：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企业为未经许可的企业或者机构交易未经审批的药品提供服务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撤销其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并注销其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同时移交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p>	<p>此项审批事项对应省政府权责清单中“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交易服务审批”的子项“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交易服务审批”。</p> <p>《国务院 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28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审批	国家旅游局或者其委托的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旅行社条例》第九条：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换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应当持换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2. 《关于促进旅行社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旅发〔2010〕89号）</p> <p>（七）严格按照许可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杜绝无许可经营行为。旅行社应当按照《条例》、《细则》等规定和许可的业务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服务，未经许可或批准，不得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和赴台旅游业务。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质监执法机构要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无许可或未经批准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29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附件第 17 项明确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的实施机关为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物价主管）部门。</p> <p>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p> <p>附件 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1 项将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物价主管）部门。</p> <p>3.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32 号）</p> <p>第二条：从事各种有形财产和无形资产及有偿服务估价业务的价格评估机构的资质认定与管理适用本办法。价格评估机构在工商注册登记前，需通过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皖政〔2014〕4 号）</p> <p>将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权限下放设区的市价格主管部门。</p>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32 号）第三十条：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必须进行行政许可的估价业务收取估价费用的机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30	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发	国家能源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p> <p>2. 《电力监管条例》第十三条：电力监管机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p>	电力管理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p> <p>（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p> <p>（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p>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3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发	国家能源局	<p>1.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的单位，必须经电力管理部门审核合格，取得电力管理部门颁发的《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p> <p>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电监会令第6号）第三条：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电监会）负责指导、监督全国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p> <p>电监会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许可证的受理、审查、颁发和日常监督管理。</p> <p>第四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许可证。除电监会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许可证，不得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p>	电力管理部门	<p>《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电监会令第6号）第二十五条：电监会对派出机构实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工作中的违法行为。</p> <p>第二十六条：派出机构依法对辖区内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p> <p>（一）依法取得许可证的情况；</p> <p>（二）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的情况；</p> <p>（三）依法使用许可证的情况；</p> <p>（四）遵守国家有关转包或者分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规定的情况；</p> <p>（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情况；</p> <p>（六）遵守相关电力技术、安全、定额和质量标准的情况；</p> <p>（七）遵守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况。</p> <p>第四十一条：违反规定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由派出机构责令其停止相关的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行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从事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32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质检总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七条第（二）项：国境口岸内的涉外宾馆，以及向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提供饮食服务的部门，营业前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请卫生许可证。</p>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p>《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88号)第三十一条：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检验检疫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p> <p>（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或者伪造《卫生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p> <p>（二）涂改、出借《卫生许可证》的；</p> <p>（三）允许未获得《健康证明书》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或者对患有碍食品卫生安全的传染病的从业人员不按规定调离的；</p> <p>（四）拒不接受检验检疫机构卫生监督的；</p> <p>（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有关规定的。</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33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的检验许可	质检总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八条：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或者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p> <p>第二十二条：国家商检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考核，许可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检验机构承担委托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p>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擅自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由商检机构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机构超出其业务范围，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扰乱检验鉴定秩序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国家质检总局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暂停其6个月以内检验鉴定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国家质检总局吊销其检验鉴定资格证书。</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34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国家邮政局或省邮政管理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附件第 455 项明确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的实施机关为国家邮政局，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行业主管部门。</p>	邮政管理部门	<p>《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9 号）第三十三条：非邮政企业与邮政企业签订委托协议，代理代办邮件寄递业务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以及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关于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的规定。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p>
35	免税商店设立审批	海关总署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p>	合肥海关及隶属海关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七条：海关准予从事有关业务的企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暂停其从事有关业务，直至撤销注册。</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明确为后置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36	装帧流通人民币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80 号）第二十六条：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p> <p>2. 《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5 年第 4 号）第六条：装帧流通人民币实行一事一批的审批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是装帧流通人民币申请的受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是装帧流通人民币的审批机关。</p>	工商管理部门和其他行政执法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80 号）第二十五条：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5 年第 4 号）第十七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罚。</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37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涉及保险机构的审批部门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涉及证券机构的审批部门为国家外汇管理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号）第五条：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保险业务，应经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批准。</p>	外汇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未经批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以外的其他外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38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分局及各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外汇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39	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外汇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40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九条：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p> <p>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p> <p>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附件第 82 项明确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批的实施机关为财政部、证监会。</p>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证券监管机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条：对未经批准承办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56号）</p> <p>六、严格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和自律约束</p> <p>（一）加强行政许可，严格市场准入。</p> <p>财政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要根据注册会计师法、行政许可法的要求和设立会计师事务所</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p>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依照法定程序严格审批会计师事务所。未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不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人员、在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前3年内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人员，不得担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在执业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不满3年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申请设立证券期货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要及时跟踪了解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信息和动态，监督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活动，防止出现重审批、轻监管等现象。会计师事务所之外的其他中介机构和个人不得承办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不具备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承接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禁止会计师事务所一所多章分头签发业务报告等行为。</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41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九条：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p> <p>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附件第 83 项明确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审批的实施机关为财政部、证监会。</p>	证券监管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p> <p>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42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证监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九条：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p> <p>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p>	证券监管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或者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或者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43	期货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p>《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期货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条例规定设立的经营期货业务的金融机构。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p>	期货监管机构	<p>《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非法设立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或者擅自从事期货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44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三条：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一）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p> <p>（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p> <p>（三）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p> <p>（四）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p> <p>（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p> <p>（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p> <p>（七）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风险控制制度；</p> <p>（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证券监管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或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45	证券金融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p>1.《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证券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自有资金或者证券不足的，可以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入。证券金融公司的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p> <p>2.《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75号）第六条：证券金融公司根据国务院的决定设立。证监会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履行审批程序。</p>	证监会	<p>《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75号）第五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依法对证券金融公司及其相关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二条：证券金融公司或者证券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证监会视具体情形，采取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证监会对公司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46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保监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p>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年修正）第一百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设立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或者未取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47	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保监会、安徽保监局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412 项明确设立保险公估机构审批的实施机关为保监会。</p> <p>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保监会令〔2004〕7 号）第七条：“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下列保险中介机构的机构管理工作：……（二）审批中资保险经纪机构、中资保险代理机构、中资保险公估机构在辖区内分支机构的设；……”。</p> <p>第十三条：保险公估机构可以申请设立分公司、营业部。保险公估机构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内控制度健全；（二）注册资本或者出资达到本规定的要求；（三）现有机构运转正常，且申请前 1 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四）拟任主要负责人符合本规定的要求；（五）拟设分支机构具备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p>	保险监管机构	<p>《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 2013 年第 10 号）第六十四条：未取得许可证，擅自以保险公估机构名义从事保险公估业务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48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保监会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403 项明确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的实施机关为保监会（会同证监会）。</p> <p>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二）减少审批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9 项明确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的调整后审批部门为保监会。</p>	保险监管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设立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者非法经营商业保险业务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一百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提存保证金或者违反规定动用保证金的；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结转各项责任准备金的； （三）未按照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或者提取公积金的； （四）未按照规定办理再保险的； （五）未按照规定运用保险公司资金的； （六）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的； （七）未按照规定申请批准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49	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保监会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附件第 402 项明确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的实施机关为保监会。</p>	保险监管机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设立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者非法经营商业保险业务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保险集团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保监发〔2010〕29号）第二条：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对保险集团公司实行监督管理。</p>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50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维修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维修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生产许可证书、维修许可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相应的证书。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二百零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书、维修许可证书而从事生产、维修活动的，违反本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取得公共航空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而从事公共航空运输或者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的，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生产、维修或者经营活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51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二条：企业从事公共航空运输，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二百零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书、维修许可证书而从事生产、维修活动的，违反本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取得公共航空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而从事公共航空运输或者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的，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生产、维修或者经营活动。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52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	国家铁路局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131 项明确铁路运输企业设立、撤销、变更审批的实施机关为铁道部。</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附件 4 《国务院决定调整或明确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第 53 项明确该项目名称为“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实施机关为国家铁路局。</p>	国家铁路局	<p>《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9 号）第二十二第一款：国家铁路局依据职责和权限，依法对被许可企业从事许可事项活动情况、许可条件保持情况以及遵守铁路行业管理相关规定等实施监督检查，受理相关投诉举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53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p>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0 号）第三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从事棉花加工经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资格认定。</p> <p>2.《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令 第 49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本办法所称棉花是指籽棉和皮棉，不包括废棉、落棉、回收棉及棉短绒。 本办法所称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制度是指从事棉花加工经营活动的企业，除应具备一般经营条件外，还须具备本办法规定的相应条件，经资格认定机关审查认定后授予其棉花加工资格的行政许可制度。 本办法所称资格认定机关是指参与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工作的省级各有关部门和机构的统称。主要包括发展改革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第六条第二款：个别省区由于棉花种植区域发生较大变化，需要新建棉花加工企业的，有关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同意后，由省级资格认定机关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经批准的新建棉花加工企业，应当持资格认定机关的核准文件和《资格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245 号）附件 3. 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97 项）第 1 项，下放后实施机关为：设区的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p>	工商行政部门	<p>《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令 第 49 号）第十五条：禁止企业未经过资格认定而从事棉花加工经营活动。</p> <p>第十六条第（六）项：不得通过挂靠、联营等手段为没有通过相应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从事棉花加工活动提供便利、从中牟利，即不得“一证多厂”。</p> <p>第二十九条：从事皮棉经营业务，可直接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核准登记。</p> <p>第三十三条：禁止无照或超范围经营棉花。</p> <p>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54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资格认定	省教育厅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24 项。</p> <p>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4 项。</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改为后置审批。因《教育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教育部令 第 38 号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布）废止了《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5 号）《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6 号），该事项暂无监管依据。</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55	实验动物许可证核发	省科技厅	<p>1.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经国务院批准，原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第一章第五条：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全国实验动物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本地区的实验动物工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负责管理本部门的实验动物工作</p> <p>第六条：国家实行实验动物的质量监督和质量合格认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另行制定。</p> <p>2.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第三章第九条：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实行许可证制度。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单位，必须取得许可证。</p> <p>3.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在受理申请后的三个月内给出相应的评审结果。合格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签发批准实验动物生产或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发放许可证。</p>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七条规定：未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实验动物生产、经营活动。	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56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p>1.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197 号，2013 年修正）第五条：国家对食盐实行定点生产制度。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食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审批。</p> <p>第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根据食盐资源状况和国家核定的食盐产量，按照合理布局、保证质量的要求，确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p> <p>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 245 号）；</p> <p>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的通知》（皖政〔2014〕76 号）。</p>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盐务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197 号，2013 年修正）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生产的食盐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57	食盐批发许可证核发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p>1.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197 号，2013 年修正）第十条：国家对食盐批发实行批发许可证制度。经营食盐批发业务，必须依法申请领取食盐批发许可证。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p> <p>第十一条：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审查批准，颁发食盐批发许可证，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备案。食盐批发许可证由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统一制作。</p> <p>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 245 号）；</p> <p>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的通知》（皖政〔2014〕76 号）。</p>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盐务管理局	<p>《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197 号，2013 年修正）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批发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的食盐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p>	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58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p>1.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p> <p>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发展改革委运行〔2004〕1095号）；</p> <p>3. 《关于解除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行政审批冻结请示的复函》（皖政秘〔2013〕12号）；</p> <p>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245号）；</p> <p>5.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的通知》（皖政〔2014〕76号）。</p>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p>1.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p> <p>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发展改革委运行〔2004〕1095号）；</p> <p>3. 《关于解除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行政审批冻结请示的复函》（皖政秘〔2013〕12号）。</p>	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59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省公安厅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58 项明确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的实施机关为公安部。</p> <p>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名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9 项将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3. 《国务院关于加强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的通知》（国发〔2000〕25 号）一、凡从事为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留学、就业及其他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服务、法律咨询和帮助申办签证及境外联络、安排等中介活动，必须报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凭国务院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p> <p>4. 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中介机构应当向机构所在地的地、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公安机关资格认定后报公安部备案。”</p>	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公安部、工商总局令 第 59 号）第三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中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60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省公安厅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4 号）第三十二条：保安培训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是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或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二）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师资力量，其中保安专业师资人员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 10 年以上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经历；（三）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p> <p>第三十三条：申请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公安部门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4 号）第四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此项审批事项对应的省政府权责清单中的名称为“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审批”。其中：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确定为前置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61	公章（机构）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附件第 37 项明确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2.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三条：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须先向该管市（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或分局申请登记，办理以下手续：</p> <p>一、详细填写特种营业登记表两份，附申请人最近二寸半身免冠像片三张，并觅具可靠非同业铺保两家。</p> <p>二、造具该业股东、职工名册，建筑设备及四邻平面略图（露天刻字摊免缴平面略图）。</p> <p>三、将填妥之申请登记表，连同像片、略图、名册等送公安局或分局，经核准发给许可证后，须另向该管工商机关申请，领得营业执照后始准营业。</p> <p>3.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附件 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41 项取消非机构印章刻制单位审批。</p>	公安部门	<p>《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六条：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须遵守下列事项：</p> <p>一、遇有下列各项印刷铸刻情形之一者，须将底样及委托印刷刻字之机关证明文件，随时呈送当地人民公安机关核准备案后方得印制。</p> <p>1. 刻制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之关防、铃记、官印、公章、胶皮印、负责首长之官印、名章等。</p> <p>2. 印制布告、护照、委任状、袖章、符号、胸章、证券及文书信件等。</p> <p>3. 铸造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使用之各种钢印、火印、号牌、徽章等或仿制该项式样者。</p> <p>二、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需备制营业登记簿，以备查验。属本条第一款规定之各印制品，承制者一律不准留样，不准仿制，或私自翻印。</p> <p>三、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迅速报告当地人民公安机关：</p> <p>1. 伪造或仿造布告、护照、委任状、袖章、符号、胸章、证券及各机关之文件等。</p> <p>2. 私自定制各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之钢印、火印、徽章、证明、号牌或仿制者。</p> <p>3. 遇有定制非法之团体、机关戳记、印件、徽章或仿制者。</p> <p>4. 印制反对人民民主、生产建设及宣传封建等各种反动印刷品者。</p> <p>四、凡印刷铸刻本条第三款所规定之各项物品者，除没收其原料及成品外，得按照情节之轻重，予以惩处。</p> <p>五、对人民公安机关之执行检查职务人员，应予协助进行。</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62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36 项明确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p> <p>2.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p>	公安部门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改为后置审批。
63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35 项明确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2.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第十六条：申请人领取《典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 1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典当行《特种行业许可证》，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申请报告；</p> <p>（二）《典当经营许可证》及复印件；</p> <p>（三）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p> <p>（四）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p> <p>（五）典当行经营场所及保管库房平面图、建筑结构图；</p> <p>（六）录像设备、防护设施、保险箱（柜、库）及消防设施安装、设置位置分布图；</p> <p>（七）各项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管理制度；</p> <p>（八）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治安保卫人员基本情况。</p>	公安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第五十八条：非法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经营典当业务的，依据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予以处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64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八条：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养老机构条件的，依法补办相关手续；逾期达不到法定条件的，责令停办并妥善安置收住的老年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65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五条：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p> <p>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p> <p>（一）申请书；</p> <p>（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组织机构和业务场所；</p> <p>（三）会计师事务所章程，有合伙协议的并应报送合伙协议；</p> <p>（四）注册会计师名单、简历及有关证明文件；</p> <p>（五）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合伙人的姓名、简历及有关证明文件；</p> <p>（六）负有限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出资证明；</p> <p>（七）审批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p> <p>第二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须经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p> <p>附件第13项将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p>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条：对未经批准承办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第六十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给予警告，并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此项审批事项对应省政府权责清单中的“会计中介机构审批”的子项“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66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p> <p>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7号）第三条：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7号）第二十四条：对于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并予以公告。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67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p>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第九条：持有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临时评估机构（以下统称资产评估机构），可以接受占有单位的委托，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前款所列资产评估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附件 3：第 5 项。</p> <p>3.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64 号）第二条：资产评估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取得资产评估资格，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机构。”第六条：“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产评估资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执业规范。</p>	省 财 政 厅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64 号）第三条：财政部是资产评估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制度，负责全国资产评估机构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此项审批事项对应省政府权责清单中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财政部关于调整资产评估机构审批有关行政管理事项的通知》（财资〔2014〕89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68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许可	市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附件第 88 项明确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的实施机关为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p>3.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 第 28 号，2015 年修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职业中介机构或其他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须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并获得职业中介许可证。</p> <p>4.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附件第 89 项明确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的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69	设立人才中介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86 项明确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的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p> <p>2.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工商总局令 第 1 号，2015 年修改）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审批。 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及其直属在京事业单位和在京中央直管企业、全国性社团申请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由人事部审批。中央在地方所属单位申请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由所在地的省级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3.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人事部、商务部、工商总局令 第 2 号，2015 年修改）第七条：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应当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由国务院人事行政主管部门许可设立的人才中介机构与外方合资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应征得国务院人事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p>1.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工商总局令 第 1 号，2015 年修改）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由省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人事部、商务部、工商总局令 第 2 号，2015 年修改）第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罚。采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70	地质勘查单位资质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p>《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0 号）第八条：下列地质勘查资质，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颁发：（一）海洋地质调查资质、石油天然气矿产勘查资质、航空地质调查资质；（二）其他甲级地质勘查资质。本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地质勘查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省国土资源厅	<p>《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0 号）第二十七条：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71	测绘资质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p>1. 《测绘法》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军队测绘主管部门负责军事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审查。</p> <p>2.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修订）第五条：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是甲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审查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是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受理、审查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负责受理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可以委托有条件的县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省国土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7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乙丙级资质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29 号）第五条：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p>	省国土资源厅	<p>《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 第 29 号令）第六条：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承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7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乙丙级资质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p>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三十六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确定，应当与地质灾害形成的原因、规模以及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危害程度相适应。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30 号）第四条：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p>	省国土资源厅	<p>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30 号令）第五条：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31 号令）第三条：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活动的单位，应当在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在其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活动。</p>	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74	采矿权登记发证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p> <p>（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p> <p>（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p> <p>（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p> <p>第三条第三款：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p> <p>（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省国土资源厅	<p>1. 《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此审批事项对应省政府权责清单中的“采矿权登记、转让、变更、延续、注销许可”。后置审批。其中“煤炭开采审批”由前置调整为后置，是依据国发〔2014〕27号文件改为后置。其它矿产开采审批后置是依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土资发〔1998〕104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75	探矿权登记发证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p> <p>（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p> <p>（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p> <p>（三）外商投资勘查的矿产资源；</p> <p>（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p> <p>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p> <p>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p> <p>（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p> <p>（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省国土资源厅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此审批事项对应省政府权责清单中的“探矿权登记、转让、变更、延续、保留、注销许可”。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7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下列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一）年焚烧1万吨以上危险废物的； （二）处置含多氯联苯、汞等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威胁极大的危险废物的； （三）利用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综合性集中处置设施处置危险废物的。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附件第19项将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p> <p>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77	拆船厂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p>《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设置拆船厂，必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其内容包括：拆船厂的地理位置、周围环境状况、拆船规模和条件、拆船工艺、防污措施、预期防治效果等。大中型拆船厂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小型拆船厂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所在地的县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查，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未经批准者，不得设置拆船厂；拆船公司不得对其提供废船。</p>	监督拆船的管理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p>《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p> <p>（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p> <p>（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p> <p>（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p> <p>对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除依据前款规定予以罚款外，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7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并在其经营范围中注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企业，方可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p>	工商管理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79	省级环保部门负责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注销、延续、变更	省环保厅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条：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 I 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前款规定之外的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p> <p>第十一条：持证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p> <p>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一）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p> <p>第十三条：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p>	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p>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四条：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p>		<p>下的罚款：</p> <p>（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p> <p>（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p>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80	加工利用国家限制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废电机等企业认定	省环保厅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设定。</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附件 1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90 项：加工利用国家限制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废电机等企业认定</p>	合肥海关及隶属海关、省环保厅	<p>1.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保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部令 2011 年第 12 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进口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口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或者以原料利用为名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由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p> <p>违反本办法规定，走私进口固体废物的，由海关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的，进口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口属于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用作原料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固体废物，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者不明的，由承运人承担退运该固体废物的责任，或者承担该固体废物的处置费用。逃避海关监管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运输进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8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p> <p>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p> <p>第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一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企业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经资质审查合格的企业，由资质审批部门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p> <p>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九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此项审批事项对应省政府权责清单中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子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82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准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1. 《物业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4号）第三十二条：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国家对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 《建设部关于修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2007年建设部令 第164号）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一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二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二级和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24号）。</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物业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4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p>	此项审批事项对应省政府权责清单中“房地产企业资质审批”的子项“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准”。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83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包括房地产咨询机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等。</p> <p>第五十七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服务场所；（三）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四）有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p> <p>2.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4 号）第八条：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分为一、二、三级。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资质许可条件，加强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管理，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资质许可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许可中的违法行为。</p> <p>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4 号）：四、原第七条修改为“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分为一、二、三级。</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4 号）第四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此项审批事项对应省政府权责清单中“房地产企业资质审批”的子项“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84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00项：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p> <p>2.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2号)：</p> <p>第七条：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标准：（一）有法人资格。</p> <p>第八条：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标准：（一）有法人资格。</p> <p>第九条：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标准：（一）有法人资格。</p> <p>第十六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许可，由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p> <p>第十七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许可，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资质许可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确定。</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p>《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2号)第三十九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85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条：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p> <p>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部、水利、工业信息化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p> <p>第九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此项审批事项对应省政府权责清单中“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核准”的子项“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p>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特级资质、一级资质及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p> <p>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p> <p>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8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93号）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p> <p>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 160号）第八条：申请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以及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的，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初审完毕，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p> <p>第九条：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资质、工程设计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及以下资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93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此项审批事项对应省政府权责清单中“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核准”的子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核准”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87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含人防工程）资质审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三十一条：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p> <p>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41 号）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41 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此项审批事项对应省政府权责清单中“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核准”的子项“工程质量检测（含人防工程）和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审批”。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88	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审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p>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3号）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查机构条件，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规模，确定相应数量的审查机构。</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3号）：第二十三条：审查机构列入名录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第二十四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此项审批事项对应省政府权责清单中“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核准”的子项“工程质量检测（含人防工程）和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审批”。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89	工程造价企业资质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99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 第149号）第四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p> <p>第九条：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如下：（二）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60%；</p> <p>第十条：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如下：（一）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60%；</p> <p>第八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分为甲级、乙级。</p> <p>第十一条：申请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应当向申请人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十二条：申请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决定。其中，申请有关专业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专业部门审查决定。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 第149号）第三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撤回其资质。</p> <p>第三十八条：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此项审批事项对应省政府权责清单中“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子项“工程造价企业资质认定”。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90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四条：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认定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规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认定。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p> <p>3、《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五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分为甲级、乙级和暂定级。第七条：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认定。</p> <p>乙级、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由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认定。</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或者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该工程招标代理无效，由原资格许可机关处以3万元罚款。	此项审批事项对应省政府权责清单中“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子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9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p>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 第100号）第十六条：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绿化工程竣工后，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该工程的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p> <p>2.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城〔1995〕383号）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查按建设部《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分级进行，并统一印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一级企业由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预审，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二级企业由所在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关审批、发证，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三级和三级以下企业由所在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五条：申请资质审查的企业须提交下列文件：（一）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表；（二）企业法人代表和经济、技术、财务负责人有关证件；……（八）其他文件、证明。</p> <p>第六条：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凡从事规划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维修和仿古建筑施工的，均应按有关规定向相应的主管部门申请企业的资质等级，经批准取得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经营活动。</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城〔1995〕383号）第九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警告、罚款或吊销证书。（一）不按规定申请办理资质审查的；（二）申请资质时隐瞒情况、弄虚作假的；（三）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和出卖资质证书的；（四）违反资质标准超越等级或超越营业范围承接工程项目的。	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9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一条：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79）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3.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158）第三条：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p> <p>第六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和事务所资质。其中，专业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划分为若干工程类别。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分级别。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其中，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公路和市政公用专业资质可设立丙级。</p> <p>第九条：申请综合资质、专业甲级资质的，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初审完毕，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p> <p>第十条：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许可。延续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p> <p>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安徽省省级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的通知》（皖政〔2014〕76号）。</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158）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p>	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9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 第 245 号）明确：该事项为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下放后实施机关为设区的市、省直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第十四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p> <p>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94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p>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p> <p>2.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六条：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p>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48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p>2.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三条：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95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许可	市县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p>《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户外广告监督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p>《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市的城区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的城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p> <p>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之外的建制镇的城区、未设镇建制的城市型居民区的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p>	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96	建筑垃圾运输资质核准	市县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01 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p> <p>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39 号) 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p> <p>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p> <p>3.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因工程施工等原因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等建筑垃圾，需要运输、处理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线路和要求清运、处理。</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p>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39 号)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p>2.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市的城区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的城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p> <p>第四十五条：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线路和要求清运建筑垃圾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每车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之外的建制镇的城区、未设镇建制的城市型居民区的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p>	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97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含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p> <p>2. 《安徽省燃气管理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8 号）第十二条：燃气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经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权应当通过招标投标等公开、公平的方式取得。</p> <p>燃气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从事气瓶充装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p> <p>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改为后置审批，实施机关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98	燃气安装维修企业资质核准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1. 《安徽省燃气管理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十八号）第二十八条：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依法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活动。</p> <p>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撤销建筑业企业资质：（一）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准予资质许可的；（二）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资质许可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准予资质许可的；（四）对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资质许可的其他情形。</p>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9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所在城市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附件第 102 项明确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的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57 号）第十七条第一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p>	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57 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00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取得许可。实施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p> <p>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9 年第 13 号公布）第十三条：申请从事港口理货，应当向港口所在地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文件材料。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和相关资料后，可根据需要征求相关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意见。相关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反馈意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人的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核发《港口经营许可证》，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报刊公布；不予许可的应当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的同时，应当将许可情况通知相关港口行政管理部门。</p> <p>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p> <p>附件 1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23 项将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p>	省交通运输厅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p> <p>（二）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p> <p>（三）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p> <p>有前款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01	国际道路运输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持批准文件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p>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此项审批事项对应省政府权责清单中的“国际、国内跨省、跨省内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02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核发	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112 项明确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的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p> <p>2. 《安徽省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应当向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予以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运营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在审查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申请时，应当根据当地城市出租汽车客运行业发展规划和出租汽车运力投放数量，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许可。</p> <p>3.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第八条：申请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p>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p>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第九条：申请人申请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p> <p>第十条：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p>第十一条：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03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p>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104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p>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0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p>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06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客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p>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07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货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p>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108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p>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09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农委	<p>1.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设立兽药生产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p> <p>（二）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p> <p>（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p> <p>（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p> <p>（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p> <p>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药生产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将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p>第七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原发证、批准部门决定。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下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行政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权予以改变或者撤销。</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10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第二款、第三款：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的证明材料。</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p>《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p>第七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原发证、批准部门决定。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下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行政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权予以改变或者撤销。</p>	《国务院 关于取消 和调整一 批行政审 批项目等 事项的决 定》（国发 （2014）27 号）改为后 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11	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机）主管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p> <p>2.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41 号）第五条：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与其培训活动相适应的场地、设备、人员、规章制度等条件，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方可从事相关培训活动。</p> <p>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5 号）附件 3：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97 项）第 35 项. 下放后实施机关为：设区的市农业（农机）主管部门。</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机）主管部门	<p>《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41 号）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p> <p>第二十五条：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p> <p>（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业，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12	从事动物诊疗机构设立许可	市县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p>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13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审批	市县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p>（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p> <p>（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p>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14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p> <p>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取得相应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p> <p>申请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申请表；</p> <p>（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p>（三）维修场所使用证明；</p> <p>（四）主要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清单；</p> <p>（五）主要维修技术人员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p> <p>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限期补办有关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15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省农委	<p>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申请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申请人凭生产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附件第 31 项将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p>此项审批事项对应省政府权责清单中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设立审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将“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改为后置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16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核发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猪定点屠宰管理部门	<p>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商务主管部门、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持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p> <p>2. 《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3月14日批准）</p> <p>新组建的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标准制定。农业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职能由商务部划入农业部。</p>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17	水利工程检测单位资格认定	水利部（甲级资质审批）、省水利厅（乙级资质审批）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65 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格认定。</p> <p>2.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 7 号令）第十二条：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对流域机构、省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统一规划、管理和资质审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省级以下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统一规划管理和资质审查。</p> <p>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 36 号令）第五条：水利部负责审批检测单位甲级资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检测单位乙级资质。</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 36 号令）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此项审批事项对应省政府权责清单中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18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及取水许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p> <p>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直接从江河、湖泊（含塌陷区）、地下取用水资源（包括地热水、矿泉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p>3.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号）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4. 《安徽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212号）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5.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34号）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19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省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此项审批事项对应省政府权责清单中的“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珍贵野生树木审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120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同级相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以生产经营为主要目的的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委托同级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 驯养繁殖许可证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印制。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21	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	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22	主要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p> <p>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p>第三十三条：种子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p> <p>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经营许可证：</p> <p>（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23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商务厅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附件第 183 项明确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的实施机关为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p> <p>2.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第六条：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p>	工商行政部门	<p>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2 号）</p> <p>一、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建设和经营加油站</p> <p>（五）对有营业执照但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加油站，以及上述被取消成品油经营资格的加油站，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加油站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18 号）</p> <p>二、整治工作的主要内容和措施</p> <p>（三）加强监管，规范经营行为。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加油站整治的有关工作。工商总局负责指导和协调打击无《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无营业执照和超越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成品油经营的加油站，严厉查处经销劣质和走私成品油等行为。公安部负责指导和协调新建、改建、扩建加油站的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建设部负责指导和协调检查加油站建筑安全隐患、清理违章建筑。质检总局负责指导和协调加油机防爆监督检查</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p>和计量检定监督检查工作，严厉打击加油机计量作弊违法行为。税务总局负责指导和协调打击加油站偷逃税款行为，落实加油站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征税的规定，监督加油站凭合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抵扣成品油进项税收（非合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得抵扣）；会同质检总局、国家经贸委负责抓紧落实加油机安装税控装置。</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24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或茧丝绸生产行政主管部门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185 项明确鲜茧收购资格认定的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或茧丝绸生产行政主管部门。</p> <p>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蚕茧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4 号）</p> <p>二、改革鲜茧收购管理体制，适当放宽鲜茧收购渠道</p> <p>鲜茧收购在坚持相对集中的原则下，允许具有条件的缫丝生产企业、丝绸企业等经营单位收购鲜茧。鲜茧收购实行资格认定制度，鲜茧收购经营单位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1）与蚕农建立长期稳固的产销关系，逐步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济利益共同体。（2）具有固定的收购场地、评茧仪器、烘茧和仓储设施。（3）具有相应的收购资金。（4）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制度。</p> <p>鲜茧收购资格认定的具体细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委会同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制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委在征求同级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意见后，认定鲜茧收购经营单位的资格，负责发放鲜茧收购资格证书，并报国家经贸委备案。经营单位持鲜茧收购资格证书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在与农民签定的合同规定的地区范围内收购鲜茧。</p> <p>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委每年向社会公布具有鲜茧收购资格单位的名单（包括所属收购</p>	工商管理部门	<p>《茧丝流通管理办法》（国家经贸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令 第 28 号）第三条：凡从事鲜茧收购，茧丝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办法。</p> <p>第八条：未取得鲜茧收购资格、未经登记注册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鲜茧收购活动。</p> <p>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从事鲜茧收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有关法律法规处罚。</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p>茧站)及相关情况;对鲜茧收购资格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审核一次,对不符合要求的经营单位,取消其收购资格,并及时通知原登记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吊销其营业执照。</p> <p>未经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鲜茧收购业务。违者一律予以取缔。鲜茧收购单位不得将鲜茧收购资格证书转让、倒卖,不得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代其收购,不得接受无证单位和个人的业务挂靠,违者取消其收购资格。</p> <p>3. 省政府令第24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将“鲜茧收购资格认定”下放至设区的市商务主管部门。</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25	拍卖企业设立审批	省商务厅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十一条：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p>	工商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26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p>1.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p> <p>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45 号）。</p>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商务、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处理。</p> <p>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防范和制止非法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行为。</p> <p>第三十九条：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p>	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27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182 项明确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的实施机关为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p> <p>2.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8 项将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p> <p>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29 项将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p> <p>4.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 2005 年第 2 号）第十条：设立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拟设立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对予以核准的，颁发《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持《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p>	商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p>1.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 2005 年第 2 号）第三十五条：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2. 《工商总局、商务部、财政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二手车市场秩序促进二手车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工商市字〔2009〕212 号） 三、职责分工：（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二手车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商业贿赂、虚假广告、不正当有奖销售、欺诈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充分发挥 12315 消费者申诉举报网络作用，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消费者申诉举报，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28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文化厅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p> <p>附件第40项将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29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文化厅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 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p> <p>附件第 42 项将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30	设立内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申请人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应当持许可证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45 号）附件 3 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97 项）中第 58 项。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变更的审批（涉外及涉港澳台除外）下放后实施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省文化厅负责涉外及涉港澳台演出经纪机构设立或变更核准。</p>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31	设立内资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申请人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应当持许可证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32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文化厅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附件第 193 项明确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的实施机关为文化部。</p> <p>2.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附件 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37 项将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第 51 号）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此项审批事项对应省政府权责清单中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或变更审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33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二条第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p> <p>第十二条第三款：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p> <p>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安徽省省级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的通知》（皖政〔2014〕76号）。</p>	工商行政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34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一款：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二条第二款：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 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p> <p>第十二条第三款：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p> <p>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安徽省省级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的通知》（皖政〔2014〕76 号）。</p>	工商行政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35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的娱乐场所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p>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和有关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的批准文件后，方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p> <p>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45号）附件3“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97项）”中的第59项。</p>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136	设立内资娱乐场所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和有关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的批准文件后，方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p>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37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p> <p>（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章程；</p> <p>（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p> <p>（三）资金信用证明；</p> <p>（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p> <p>（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p> <p>第十一条第三款：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第十一条第五款：申请人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p>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部门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38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省文化厅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p> <p>2.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p> <p>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26项将文物商店设立审批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p>	工商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 改通过，改为后置审 批。
13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不含公园、体育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p>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第八条：经营单位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在本条例实施前已开业的，须经卫生防疫机构验收合格后，补发“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p> <p>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将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卫生防疫机构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p> <p>（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p> <p>（三）拒绝卫生监督的；</p> <p>（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p> <p>罚款一律上交国库。</p>	《国务院 关于取消 和调整一 批行政审 批项目等 事项的决 定》(国发 (2014)27 号)改为后 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40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p> <p>第五十三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p> <p>2. 《关于印发〈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医发〔2000〕233号）二、医疗机构分类的核定程序 医疗机构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进行设置审批、登记注册和校验时，需要书面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明其性质，由接受其登记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医疗机构投资来源、经营性质等有关分类界定的规定予以核定，在执业登记中注明“非营利性”或“营利性”。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还需到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医疗机构改变其性质，须经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4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204 项明确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的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48 项将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p> <p>（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p> <p>（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p> <p>（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p> <p>（五）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p>	<p>1.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2.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158 项明确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单位无需卫生许可。</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42	消毒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200 项明确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的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3.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第二十条：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p> <p>（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p> <p>（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p> <p>（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p> <p>2.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第三条：卫生部主管全国消毒监督管理工作。</p> <p>铁路、交通卫生主管机构依照本办法负责</p>	<p>此项审批事项对应省政府权责清单中“健康相关产品许可审批”中的子项“省管权限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p>本系统的消毒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p> <p>（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p> <p>（二）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p> <p>第四十七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43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336 项明确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的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2.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62 项将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3.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9 号） 第五条第一款：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p>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配合公安部门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9 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对应省政府权责清单“全省性健身气功活动批准”项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4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县(区)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p>1.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0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p> <p>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人在获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后，应当持许可证到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p>1.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p>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45	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239 项。</p> <p>2.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 第九条：广告经营者发布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申请，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报告（应载明申请的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名称、规格，发布期数、时间、数量、范围，介绍商品与服务类型，发送对象、方式、渠道等内容）；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申请表； （四）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首页样式。</p> <p>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五日内一次告知广告经营者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决定。予以核准的，核发《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证》；不予核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p>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245 号）附件 3 “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 73 项。</p>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p>《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视情节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散发、张贴印刷品广告的个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5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条：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经营者情况发生变化不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由原登记机关撤回《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证》。</p> <p>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原登记机关可以依照《广告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停止违法行为人的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业务，缴销《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证》。</p>	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46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p>《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单位，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p> <p>第三十五条第三款：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经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p>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工商管理部门	<p>《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此项审批事项对应省政府权责清单中的“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兼并或者合并、分立审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47	内资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p>1.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第九条：申请设立电影制片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32 项。</p>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p>《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此项审批事项对应省政府权责清单中的“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变更、终止审批”。其中“内资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审批”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改为后置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48	外商投资影院电影放映许可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p>1.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第四十一条：国家允许以中外合资或者中外合作的方式建设、改造电影院。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制定。</p> <p>2.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 第 21 号）第六条：（二）所在地省级商务行政部门在征得省级电影行政部门同意后，依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进行审批，报商务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文化部备案。对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三）获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电影院，应自收到《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到省级工商行政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四）外商投资电影院完成建设、改造任务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向省级电影行政部门申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电影放映业务。</p>	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工商管理部门	<p>《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49	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独立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p>1. 《电影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独立从事电影摄制业务，须报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p> <p>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4项将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独立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p>《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50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p>1.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三十九条：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p> <p>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65 项：将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p>	新闻出版广电管理部门、工商管理部门和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51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第三十五条：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52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p>1.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第九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持印刷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p> <p>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69 项。</p>	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p>《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和 10 倍以下的罚款；若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53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p>1.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第九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持印刷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第十一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p> <p>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70 项。</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p> <p>（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p> <p>（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54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p>1.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5 号）第十七条：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申请设立独立从事音像制品的制作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音像制作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由申请人持《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设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p> <p>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有关部门和机构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通知》（皖政办〔2006〕30 号）“省有关部门和机构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p>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工商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5 号）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55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p>1.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5 号）第十七条：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申请设立独立从事音像制品的制作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音像制作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由申请人持《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设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第四十九条：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p> <p>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有关部门和机构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通知》（皖政办〔2006〕30 号）“省有关部门和机构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p>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p>《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34 号）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p> <p>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56	音像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p>1.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5 号）第二十一条：申请设立音像复制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复制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持《复制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p> <p>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安徽省省级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的通知》（皖政〔2014〕76 号）。</p>	新闻出版广电管理部门、工商管理部门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5 号）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57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p>1.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5 号）第二十一条：申请设立音像复制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复制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持《复制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第四十九条：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p> <p>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安徽省省级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的通知》（皖政〔2014〕76 号）。</p>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p>《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34 号）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p> <p>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5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质检总局、省质监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5 年第 440 号）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p> <p>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4 年第 156 号）第六条：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p> <p>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5 年第 440 号）第五条：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p> <p>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p>	对应省政府权责清单“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项目。后置审批。
159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核发	省质监局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序号 248 项目名称：设备监理单位甲级、乙级资格证书核发。</p> <p>2. 国家质检总局 2014 年第 157 号总局令《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 2015 年第 166 号总局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对《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作出如下修改：将第十一条、十二条合并修改为：“申请甲级、乙级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的，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受理，并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组织评审。经评审合格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核准，并颁发相应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p>《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 2014 年第 157 号总局令）第二十四条：未取得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而承揽设备监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60	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制造许可证核发	省质监局	<p>1. 《计量法》第十三条：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十八条：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三条：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后置审批。
161	压力管道设计、安装单位资格认定	省质监局	<p>1.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保留项目。</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62	固定式压力容器（D级）设计单位资格认定	省质监局	<p>1.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p> <p>（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活动。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设计人员、设计审核人员；（二）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场所和设备；（三）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9年第67号）：D级压力容器设计单位资格许可自公告之日起下放至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p>	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63	气瓶检验站资格认定	省质监局	<p>1.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专门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提供无损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p> <p>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第五条：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受理、审批综合检验机构和无损检测机构，并颁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受理、审批其他检验检测机构（含只申请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工地的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的检验机构），颁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p>（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p>	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64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省质监局	<p>1.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p> <p>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p> <p>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p> <p>（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p> <p>（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p> <p>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65	实验室资质认定	省质监局	<p>1.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p> <p>2.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p> <p>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第163号令）。</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p>1.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2.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p> <p>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第163号令）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66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许可	省质监局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p> <p>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第121号令）。</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第121号令）第三条：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检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检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后置审批。
167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市县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二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68	食品生产许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69	食品经营许可	市县人民政府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70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1.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五条：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卫生监督实行卫生许可制度。</p> <p>《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四年，每2年复核1次。</p> <p>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p> <p>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安徽省省级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的通知》（皖政〔2014〕76号）。</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1.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责令该企业停产，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决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有关广告管理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71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二十二条：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p> <p>受理生产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p> <p>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 第 7 号）第八条：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以下资料：</p> <p>（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p> <p>（二）申请企业持有的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及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p> <p>（三）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四）生产、质量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学历、职称证明复印件；</p> <p>（五）生产管理、质量检验岗位从业人员学历、职称一览表；</p> <p>（六）生产场地的证明文件，有特殊生产环境要求的还应当提交设施、环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七）主要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目录；</p> <p>（八）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p> <p>（九）工艺流程图；</p> <p>（十）经办人授权证明；</p> <p>（十一）其他证明资料。</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p>（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p> <p>（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p> <p>（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p> <p>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72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p> <p>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p> <p>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8号）第八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p> <p>（一）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p> <p>（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p> <p>（三）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p> <p>（四）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p> <p>（五）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p> <p>（六）经营设施、设备目录；</p> <p>（七）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p> <p>（八）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p> <p>（九）经办人授权证明；</p> <p>（十）其他证明材料。</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p>（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p> <p>（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p> <p>（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p> <p>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73	药品生产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条第一款：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七条：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p>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74	药品经营许可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七条：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p>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75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p>《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五条：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第七条第一款：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p> <p>第七条第三款：申请人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应当持经营许可证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p>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	<p>《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许可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网站。</p> <p>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擅自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关闭网站。</p>	<p>此项审批事项对应省政府权责清单中“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交易服务审批”的子项“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许可”。《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76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十条：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其中，产品检验报告可以是备案人的自检报告；临床评价资料不包括临床试验报告，可以通过文献、同类产品临床使用获得的数据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资料。</p> <p>向我国境内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境外生产企业，由其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者指定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作为代理人，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和备案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p> <p>备案资料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备案部门变更备案。</p> <p>2.《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 第 5 号）第六条：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注册管理。</p> <p>境内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备案人向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p> <p>境内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p> <p>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p> <p>进口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备案人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交备案资料。</p> <p>进口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p> <p>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体外诊断试剂的注册、备案，参照进口体外诊断试剂办理。</p> <p>3.《关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总局 2014 年第 26 号公告）附件 1。</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六十五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p> <p>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7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三十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p> <p>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 第 8 号）第十二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填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第八项除外）。</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六十五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p> <p>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78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省安全监管局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p> <p>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生产许可证，或者在企业已经取得的有关生产许可证件上标注；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九条：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 （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经营场所，需要储存、保管易制毒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仓储设施； （三）有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销售网络；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二条第一款：取得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应当凭生产、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不得进行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p>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此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79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十九条第四款：烟花爆竹的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p>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80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p>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十九条第四款：烟花爆竹的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p> <p>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75项将烟花爆竹批发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p>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81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旅游局	<p>1.《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二條：設立外商投資旅行社，由投資者向國務院旅遊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交符合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條件的相關證明文件。國務院旅遊行政主管部門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審查完畢。同意設立的，出具外商投資旅行社業務許可審定意見書；不同意設立的，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p> <p>申請人持外商投資旅行社業務許可審定意見書、章程，合資、合作雙方簽訂的合同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提出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申請。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決定。予以批准的，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通知申請人向國務院旅遊行政主管部門領取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申請人持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和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辦理設立登記；不予批准的，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p> <p>2.《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27號）將外商投資旅行社業務許可下放至省級旅遊行政管理部门（下放目錄第39項），並改為後置審批（後置審批目錄第29項）。</p>	旅遊行政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p>《旅行社條例》第四十六條：違反本條例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遊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10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違法所得不足10萬元或者沒有違法所得的，並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的罰款：</p> <p>（一）未取得相應的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經營國內旅遊業務、入境旅遊業務、出境旅遊業務的；</p> <p>（二）分社的經營範圍超出設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經營範圍的；</p> <p>（三）旅行社服務網點從事招徠、諮詢以外的活動的。</p>	《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27號）改為後置審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82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p>1. 《旅行社条例》第七条：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有关部门和机构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通知》（皖政办〔2006〕30 号）附件 3 省有关部门和机构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p>	旅行社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p>《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p> <p>（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p> <p>（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83	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	边境游地区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360 项明确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的实施机关为国家旅游局。</p> <p>2. 《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开办边境旅游业务的程序：边境地区开办边境旅游业务，必须具备本规定第六条所列条件，做好可行性研究，拟定的实施方案，由省、自治区旅游局征求外事、公安、海关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并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后，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国家旅游局审批。</p> <p>所申办的边境旅游业务，如涉及同我已开展边境旅游的国家或地区，由国家旅游局商外交部、公安部、海关总署等部门审批；如涉及尚未同我开展边境旅游的国家或地区，由国家旅游局商外交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后报国务院审批。经批准后，有关地方可对外签订正式协议或合同。</p> <p>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40 项将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下放至边境游地区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p>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2. 《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边境旅游业务或任意扩大边境旅游范围。对违反本办法开展边境旅游业务的单位或个人，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给予罚款、追究有关负责人责任、勒令停业整顿、终止其边境旅游业务等处罚。</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84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市县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p> <p>2. 《安徽省粮食收购资格管理规定》（皖政〔2012〕19号）第七条：尚未登记的新设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粮食收购资格，依法进行工商登记，并在经营范围中注明粮食收购。已办理工商登记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粮食收购资格，依法办理变更经营范围登记，并在经营范围中注明粮食收购。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中央直属企业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到与其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粮食收购资格。</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管理部门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或者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查出的，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85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	省煤矿安全监察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二十二条：煤矿投入生产前，煤矿企业应当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煤炭生产。</p> <p>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第三条第四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指导和监督。</p>	省煤矿安全监察局及属察局	<p>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p> <p>3.《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煤矿不得从事生产。擅自从事生产的，属非法煤矿。 负责颁发前款规定证照的部门，一经发现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应当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于2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将“采矿权登记发证审批”调整为后置，“煤矿安全生产许可”审批事项是在取得煤炭开采审批之后办理，应列入后置审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86	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认定	省气象局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377 项：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中国气象局、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p> <p>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第二十四条：专门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可以在核准的资质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p> <p>3. 《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气象局令 第 24 号）第十二条：…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分为甲、乙、丙三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认定。</p> <p>第二十条：防雷装置检测机构的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认定。</p> <p>4. 《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气象局令 第 25 号）第三条：防雷工程专业资质分为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两类，资质等级分为甲、乙、丙三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的管理和认定工作。</p>	省气象局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87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省通信管理局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141 项“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p> <p>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附件 1 第 3 项。</p> <p>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皖政〔2014〕71 号）附件 2 第 1 项。</p>	省通信管理局	<p>《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30 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行政许可擅自设置域名根服务器或者设立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擅自设立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信息产业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采取措施制止其开展业务或者提供服务，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后置审批。
188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设区的市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条第一款：烟叶由烟草公司或者其委托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购标准统一收购，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烟叶由烟草公司或其委托单位依法统一收购。烟草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在国家下达烟叶收购计划的地区设立烟叶收购站（点）收购烟叶。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应当经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烟叶。</p>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收购烟叶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数量巨大的，没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p>	后置审批。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下放到设区的市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8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市县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p>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后置审批。
190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合肥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不得从事报关业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221号）第四条：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另有规定外，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p>	合肥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八条：未经海关注册登记从事报关业务的，由海关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91	经营流通人民币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80 号）第二十六条：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p> <p>2. 《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5 年第 4 号）第五条：经营流通人民币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是经营流通人民币申请的受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是经营流通人民币的审批机关。</p>	工商管理部门和其他行政执法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80 号）第二十五条：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5 年第 4 号）第十七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罚。</p>	<p>1.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关于暂停经营流通人民币许可审批的通知》（银货金〔2012〕20 号）文件要求，从 2012 年 4 月开始，经营流通人民币行政许可已经暂停。</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92	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核发	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	<p>1.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证券公司在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或者换发的证券公司或者境内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颁发或者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应当载明证券公司或者境内分支机构的证券业务范围。</p> <p>2. 《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65号）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下放至派出机构进行发放管理。</p>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p>《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不得经营证券业务。</p> <p>第八十一条第一项：证券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证券公司或者其境内分支机构超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范围经营业务。</p>	后置审批
193	期货公司分支机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发	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	<p>1.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期货公司业务实行许可制度，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期货公司除申请经营境内期货经纪业务外，还可以申请经营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期货业务。</p> <p>2. 《关于取消部分证券期货机构审批事项以及调整期货公司分支机构许可证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6号），将期货营业部许可证的发放管理下放至证监会派出机构。</p>	期货监督管理机构	<p>《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十六项：期货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p> <p>（十六）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p>	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94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变更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设立集体企业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得开始生产经营活动。</p> <p>第十五条：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工商行政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五十六条：集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一）未经审批和核准登记，以集体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的；</p> <p>（二）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的；</p> <p>（三）违反核准登记事项或者超越核准登记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p> <p>（四）利用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等行为抽逃资金、隐匿和私分财产的；</p> <p>（五）其他违法行为。</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